遼史/卷11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十 ◄

遼史
卷一百十一 列傳第四十一

► 卷一百十二

姦臣下

◎奸臣下

○蕭餘里也耶律合魯蕭得裏特蕭訛都斡蕭達魯古耶律塔不也蕭圖古辭

蕭餘里也，字訛都碗，國舅阿剌次子。便佞滑稽，善女工。重熙間，以外戚進。清寧初，補祗候郎君，尚鄭國公主，拜駙馬都尉，累遷南面林牙。以父阿剌為蕭革所譖，出餘里也為奉先軍節度使。十年冬，召為北面林牙。咸雍中，會有告餘里也與族人術哲謀害耶律乙辛，按無狀，出為寧遠軍節度使。自後餘里也揣乙辛意，傾心事之，薦為國舅詳穩。大康初，封遼西郡王。時乙辛擅恣，凡不附己者出之，乃引餘里也為北府宰相，兼知契丹行宮都部署事。及乙辛謀構皇太子，餘里也多助成之，遂知北院樞密事，賜推誠協贊功臣。以女侄妻乙辛子綏也，恃勢橫肆，至有無君之語，朝野側目。帝出乙辛知南院大王事，坐與乙辛黨，以天平軍節度使歸第。尋拜西北路招討使。以母憂去官，卒。

耶律合魯，字胡都堇，六院舍利古直之後。柔佞喜苟合。仕清寧初。時乙辛引用群小，合魯附之，遂見委任，俄擢南面林牙。乙辛譖皇太子，殺忠直，合魯多預其謀。弟吾也亦黨乙辛，時號「二賊」。乙辛薦為北院大王，卒。吾也亦至南院大王。

蕭得裏特，遙輦窪可汗宮分人。善阿意順色。清寧初，乙辛用事，甚見引用，累遷北面

林牙、同知北院宣徽使事。及皇太子廢，遣得裏特監送上京。得裏特促其行，不令下車，起居飲食數加陵侮，至則築圜堵囚之。大康中，遷西南招討使，歷順義軍節度使，轉國舅詳穩。壽隆五年，坐怨望，以老免死，闔門籍興聖宮，貶西北統軍司，卒。二子：得末、訛裏，乾統間以父與乙辛謀，伏誅。

蕭訛都斡，國舅少父房之後。咸雍中，補牌印郎君。大康三年，樞密使乙辛陰懷逆謀，乃令護衛太保耶律查剌誣告耶律撒剌等廢立事。詔按無狀，皆補外。頃之，訛都斡希乙辛意，欲實其事，與耶律塔不也等入闕誣首：「耶律撒剌等謀害乙辛，欲立皇太子事，臣亦預謀。今不自言，恐事泄連坐。」帝果怒，徙皇太子於上京。訛都斡尚皇女趙國公主，為駙馬都尉。後與乙辛議不合，銜之，復以車服僭擬人主，被誅。訛都斡臨刑，語人曰：「前告耶律撒剌事，皆乙辛教我。恐事彰，殺我以滅口耳！」

蕭達魯古，遙輦嘲古可汗宮分人。性奸險。清寧間，乙辛為樞密使，竊權用事，陰懷逆謀。達魯古比附之，遂見獎拔，稍遷至旗鼓拽剌詳穩。乙辛欲害太子，以達魯古凶果可使，遣與近侍直長撒把詣上京，同留守蕭撻得夜引力士至囚室，紿以有赦，召太子出，殺之，函其首以歸，詐云疾薨。以達魯古為國舅詳穩。達魯古恐殺太子事白，出入常佩刀，有急召即欲自殺。乾統間，詔樞密使耶律阿思大索乙辛黨人，達魯古以賂獲免。後以疾卒。

耶律塔不也，仲父房之後。以善擊鞠幸於上，凡馳騁，鞠不離杖。咸雍初，補祗候郎君。與耶律乙辛善，故內外畏之。及太子被譖，按無跡，塔不也附乙辛，欲實其誣，與訛都斡等密奏：「太子謀亂事本實，臣不首，恐事覺連坐。」帝信之，廢太子。改延慶宮副使。壽隆元年，為行宮都部署。天祚嗣位，以塔不也黨乙辛，出為特免部節度使。及樞密使耶律阿思大索乙辛舊黨，塔不也以賂獲免。徙敵烈部節度使，復為敦睦宮使。天慶元年，出為西北路招討使。以疾卒。

蕭圖古辭，字何寧，楮特部人。仕重熙中，以能稱，累遷左中丞。清寧初，歷北面林牙，改北院樞密副使。辨敏，善伺顏色，應對合上意。皇太后嘗曰：「有大事，非耶律化哥、蕭圖古辭不能決。」眷遇日隆。知北院樞密使事。六年，出知黃龍府。八年，拜南府宰相。頃之，為北院樞密使，詔許便宜從事。為人奸佞有餘，好聚斂，專愎，變更法度。為樞密數月，所薦引多為重元黨與，由是免為庶人。後沒入興聖宮，卒。

論曰：舜流共工，孔子誅少正卯，治奸之法嚴矣。後世不是之察，反以為忠而信任之，

不至於流毒宗社而未已。道宗之於乙辛是也。當其留仁先，討重元，若真為國計者；不知包藏禍心，待時而發耳。一旦專權，又得孝傑、燕哥、十三為之腹心，故肆惡而無忌憚。始誣皇后，又殺太子及其妃，其禍之酷，良可悲哉。嗚呼！君子所親，莫皇后、太子若也。奸臣殺之而不知，群臣言之而不悟。一時忠讜，廢戮幾盡。雖黑山親見官屬之盛，僅削一字王號，至私藏甲兵然後誅之。籲！乙辛之罪，固非一死可謝天下，抑亦道宗不明無斷有以養成之也。如蕭餘里也輩，忘君黨惡，以饕富貴，雖幸而死諸牖下，其得免於遺臭之辱哉！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